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5〕6号

关于湛江南油海上油气生产支持基地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湛江）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南油海上油气生产支持基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南油海上油气生产支持基地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309-440804-04-01-546729）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油码头基地内，计划拆除基地内现有建筑物并进行整体升级改造，项目分一期、二期及远期三个阶段实施，总投资为 156010.98 万元。本报告表的评价范围包括二期建筑物的建设及危险品库的运营；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调度中心、1 栋实验楼、1 栋侯工楼、1 栋海关监管中心、7 座车间、6 座仓库（包含危险品库）、3 座料棚、2 座停车棚、1 座初期雨水处理站、1 座消防泵房、1 座垃圾房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用房等；危险品库主要贮存的危险化学品有：油漆（含固化剂、稀释剂）、破乳剂 HYP-159、破乳剂 HYP-105、CRC 电子清洁剂、WD40 除锈剂、丙酮、盐酸、氢氟酸、多氢酸、氟硼

酸、缓蚀剂、氢氧化钠、氩、氮、氦、二氧化碳、氧、乙炔、氢、液化石油气、丙烷、制冷剂（R32），合计最大暂存量为 93.254 吨、年转运量为 1006.94 吨。本次报告表评价项目的总投资为 142910.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

位于基地内的危险废物、放射源和泥浆贮存中转场所不在本次报告表的评价范围内。除危险品库外，本次报告表不含其他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的具体生产内容，后续需结合实际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南油海上油气生产支持基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4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场地布局，控制占地范围；项目施工应使用预拌混凝土，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措施，施工废水应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场地道路及植被等；应妥善处理 and 处置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品库的运营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暂存中转，不对其进行拆封和处理，并确保其在进入基地、暂存和装船等全过程保持密封状态。项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并加强维护保养；食堂油烟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项目场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内无组织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餐饮、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基地污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应按要求设置初期雨水处理站和收集池，初期雨水应全部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相关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后，回用于场内绿化浇灌及洒水降尘。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规范操作流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初期雨水处理产生的废污泥应交由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设置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导流沟、漫坡、围堰等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依规办理

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坡头区南调街道办事处、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